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濠建〔2023〕03号

关于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礮石分院B幢住院楼续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礮石分院B幢住院楼续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拟在濠江区礮石街道鮑上一巷12号建设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礮石分院B幢住院楼续建项目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礮石分院B幢住院楼已建两层的基础上续建四层楼房，续建后B幢住院楼总层数为六层，总建筑面积约7946.98m²，不新增医疗设备，B幢住院楼总床位数为289床（无传染病床）。

二、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《关于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礮石分院B幢住院楼续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汕环技评〔2023〕40号）的结论，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。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

实施，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、运营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强化水污染防治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